

作基督徒起碼要學習三件事：喜樂、禱告、謝恩。

要我們喜樂並不是那麼容易，常常喜樂更是為難。中國人多時會感嘆：「人生不如意事常八九！」怎能說要喜樂就可以喜樂起來呢？

一般人的喜樂，通常來自個人的得著：得到糖果，得到衣服帽，得到吃食，得到名聲，得到高位……這些喜樂通常都是短期的，是情緒化的，是較為膚淺的。如果我們要尋求更高尚的喜樂，我們就要進入另一個領域，不僅僅在乎物質生活的滿足。例如：得著心愛的人，得著美好的品格，得著美好的靈性，得著知心的朋友，得著神的恩惠和眷顧……這些喜樂是長期的，是理性化的，是較為有深度的。

禱告生活表示我們與神相交的親切程度。有些人從來不禱告，他們的靈性生命就難以長進，生活各方面都沒有能力。禱告是一項發自內心向神的呼求。就如嬰孩的呼喊、啼哭，表示自己需要幫助，需要餵養，需要愛。

有時禱告未必有呼求，而是感恩，而是讚美，而是稱頌。這是我們的生命成熟到一個較高一層的水平，看到（感受到）神的恩慈，神的尊榮，神的偉大、公義、信實、良善，而由心發出感謝的讚賞！

凡事謝恩，並非每個信徒短期內可以做到的。這需要一段時間的操練、學習，和靈命的成熟。平時，我們常常以個人的感受看事物：天晴才好，陰暗就不太好，下雨更不好。其實，晴、陰、雨都表達天父的慈愛和恩典，特別針對我們個人的情況所預備和賜下來的！

巴不得每個信徒都常有長進，在任何情況下都能做到：常常喜樂，不住禱告，凡事謝恩，使教會整體常常洋溢著喜樂、平安！